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報名表

114	字千퐈	子术	7			供衣	口捌・			ᄸ		子只	が用かし	·	
學	士學分班	. 🗌 副	學士	- 學分	 分班										
٩]男[」女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		年)	月	日					•		照片	黏貼處	
通	住家電話				行動	電話									
訊處	E-MAIL														
<u></u>	詳細地址														
服務	公司名稱		電話									:			
單位	地址										FAX	(:			
品;	高學歷	畢業	學校	:											
双	问于 企	科系	:							畢業	時間	 :	年	月	
<u></u>	四如 小一	<u></u>	9 Am H	et.	Ja	ىد		n+ 111		學、	150	200 Jul 2	<u>. </u>	l 100 m lln	
課程代碼		課程名稱		教室		時段			分 數	 授	課教師		加課日期		
										30					
					<u> </u>										
						\dashv									
										分數	:				
報名											·費方式:				
	費用	雜 費 <u>2000</u> 元 與(八)弗 ¥1500- 元										以劃撥方式繳費			
		學(分)費 <u>*1500=</u> 元 總 金 額 元									∃期:年月 人員:				

- ■請詳閱簡章後詳實填寫本報名表。 ■若人數不足,無法開班,敬請配合併班、轉班或退費。
- ■期末僅授予學分證明書,不授予學位證書;欲取得學位應需符合各類入學報考資格並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 依規定辦理。
- ■考取本校(設計或社會學院)碩士在職專班後,辦理學分抵免,得以獎助學金方式申請退還所抵免學分之學分 費總額;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,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。
- ■考取本校(資訊或管理學院)碩士在職專班後,辦理學分抵免,須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:考 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,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。
- ■研究所抵修學分以該所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)二分之一為限。

□已詳閱

- 備註欄■依據『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』第四條第五款:以推廣教育學分辨理抵修者,抵修學分以畢業應修 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(以抵免當學年度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主)。
 - ■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,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<u>修業期限二分之一</u>,且<u>不得少於一</u>

※退費辦法:

- 1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學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|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- 4. 已繳代辦費用應全額退還,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
- 5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承辦人員:楊小姐 6158000 轉 2502

文件編號: AG00-4-103 版本 2.0

學分班說明:

※學分班無學籍,會有以下條件之限制影響※

- 1.男生無法申請緩徵、延徵(須自行線上申請"延緩入營")。
- 2.無法申請就學貸款、學雜費减免、弱勢助學金及各式獎助學金申請。
- 3.不符合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』資格。
- 4.無法申請機車/汽車停車證。
- 5.無法加保學生平安保險。
- 6.無法使用『校務資訊系統』(例:請假、選課、看成績.....等等)。
- 7.學員可使用校內信箱及學習平台。(信箱/學習平台帳號:小 s+學員編號@stu.edu.tw,密碼為身份證字號)學員編 號申請認證成功後將以簡訊通知。
- 8.請至『課程查詢系統』查看課程,選課人數未達開班標準的課程將關課,114年9月17日公告。

(學校首頁:身分快速連結-學生→校務資訊系統→資訊系統選單→課程查詢系統)

9. 欲辦理圖書館借書證於開課當天向推廣教育中心提出申請,人數統計後統一辦理,需押金 1500 元, 學期結束後或已不再使用則可將借書證退還換取押金(欲使用圖書館資料庫需辦證)。

※提高編級至二年級之條件※

1.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辦理抵修者,抵修學分得以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
2.四技、二技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(含)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。二專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(含)以上者得編入二年 級。

隨班附讀官方 Line

LINE
III: LINE III.

ì	口铁艄铁闫妾区	上說明請於下方簽名	
	二部像川川山息 以	T記明語於 N 月鈴名	t

簽名: 日期: